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调度指挥中心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贵州朗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4100万元,资产总额为4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贵州朗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4100万元,资产总额为4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贵州朗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23日

电子印章

注:1.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